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家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家郡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生效。

張先生，35歲，於新能源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此外，彼於生產營運、進出口貿易以及供應管理擁有深厚學識，並於營運及管理擁有豐富的實戰經驗。自二零一六年以來，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且負責制定業務戰略、銷售、營銷以及省覽客戶及項目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為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的業務發展經理。張先生於證券投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六年起，彼為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倫敦大學，擁有數理科學學士學位。彼曾於香港及中國多間投資及貿易公司任職。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規定向另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薪酬960,000港元。其薪酬組合乃由董事

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現行市場標準及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而釐定，且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不時根據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審閱其未來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共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項定義均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暫停職務）、鄺社源教授、李紹烽先生及張家郡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及(iii)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及林子仲先生。